

东莞市茶山镇自然资源常态化监测 工作技术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莞市茶山镇自然资源常态化监测工作技术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东莞市自然资源局茶山分局 地址：东莞市茶山镇彩虹路 108 号 联系人：袁润球 联系电话：0769-86487396
3	中介服务名称	东莞市茶山镇自然资源常态化监测工作技术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持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良好的信誉，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具备在有效期内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工作背景：按照《关于印发〈东莞市自然资源常态化监测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要求，结合我镇的用地需求和使用情况，以全镇全要素自然资源为监测对象，以耕地变化为监测重点，做好茶山镇的自然资源的常态化监测工作。 2. 服务内容及要求：（1）对省综合感知服务系统下发的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图斑结合实地情况进行数据分析和外业举证等工作。（2）耕地动态平衡常态化监测，对市耕地管理系统下发的耕地流入、流出图斑分类处理、外业举证、内业信息填写及新增耕地的自主举证等工作。（3）日常变更调查，按照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规程要求提供数据分析、外业调查等技术支持。（4）以月为单位对当月的监测图斑情况进行数据分析、汇总。（5）处理镇街自主发现现状变化地块图斑的地类分析和外业举证。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审批止。 2. 提供服务的地点：东莞市茶山镇。 3. 服务方式：项目现场及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收费文件计算收费。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验收为止。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修改相关成果报告直至符合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10	结算方式	采购完成后由采购方及中标方共同约定。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茶山分局

2026 年 9 月 24 日



